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6
3.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6
3.2 公司治理信息	19
4.经营管理.....	29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9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30
4.3 市场分析	31
4.4 内部控制	33
4.5 风险管理	35
4.6 净资本管理情况	42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4
5.1 自营资产	44
5.2 信托资产	53
6.会计报表附注	54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5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5
6.3 或有事项说明	6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62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1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7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3
7.2 主要财务指标	7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4
8.特别事项揭示	7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74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7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75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及整改情况	7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75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 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75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 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75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75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77

1.重要提示

1.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股东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

1.3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主管会计部门负责人韩何和会计部门负责人蒋漫漫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或“公司”）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在历经股权变更后，2010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重组，并重新登记，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全资设立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国际著名信托金融机构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形成了国有控股、中外合资的混合所有制股权架构。公司注册资本金 32.7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近 100 亿元。

紫金信托秉持“行远者，必有信”的价值观，以成为“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为愿景，以“让融资更便利、让投资更安全、让财富传承更久远”为使命，确立成为“具有核心资产配置能力的优秀财富管理机构”的战略目标。公司围绕信托在中国特色金融体系中的定位与独有功能，立足长三角开展特色化经营，持续构建“财富管理-信托账户-资产管理”价值链，形成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驱动循环，为客户提供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配置和传承等多元化需求。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紫金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ijin Trust Co.,Ltd

英文缩写：ZJT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邮编：21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WWW.ZJTRUST.COM.CN

公司电子邮箱：BGS@ZJTRUST.COM.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媛

联系电话：025-66609018

传真：025-66770666

电子信箱：LIYUAN@ZJTRUST.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6 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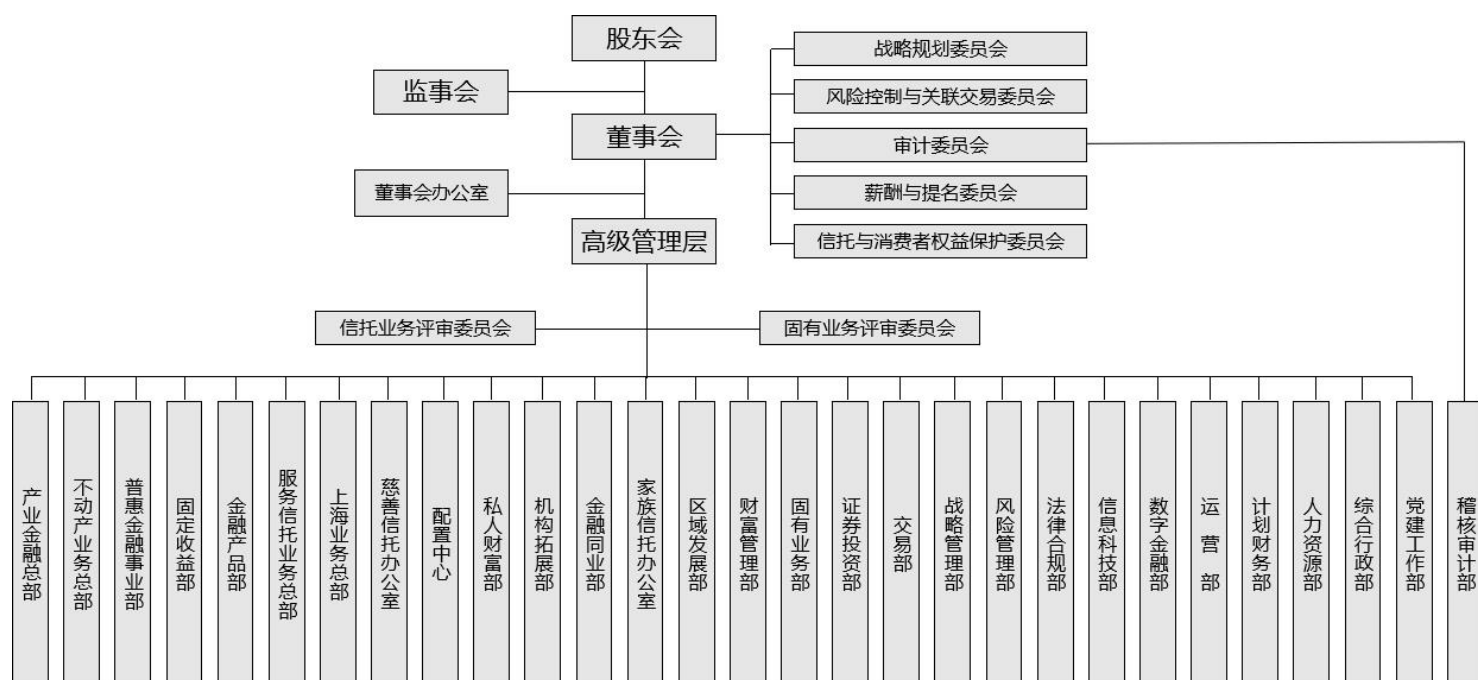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6 号天津中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A 楼二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1）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层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8、9、10 楼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165,734.53	李滨	90.21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421.51	大山一也	3420 亿日元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4-1	信托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运用；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业务等。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421.51	陈云江	50.38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	18,000.00	王雪根	45.85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83%	12,530.00	袁亚非	20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生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不存在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1.2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滁州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江苏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南京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宁正资本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资拍卖有限公司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爱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峰岭卓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熠峰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如东巨石长发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凡太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长三角农村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紫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新续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星际混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宁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滨
陈峥	邵翀	沈红	耿强
陈玲	万舜	柯康	范源
孙隽	胡苏迪	皮二英	杨国新
李颖	徐希贤	余蔚然	李明
陈晓海	-	-	-

（2）主要股东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三井住友信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Tokyo Securities Transfer Agent Co.,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Club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Guarante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General Servic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Wealth Partners Co.,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Loan & Finance Co.,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Life Partners Co.,Ltd.
Japan Securities Agents,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Panasonic Finance Co.,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Card Co.,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Investment Co.,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Realty Co.,Ltd.	SBI Sumishin Net Bank,Ltd.	Cardif Assurance Vie Japan	Sumitomo Mitsui Trust(Hong Kong)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uxembourg) S.A.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U.S.A)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Ireland)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Zijin Trust Co.,Ltd.	Nanjing Ziji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Midwest Railcar Corporation	J-Eurus IR Co.,Ltd
Atsushi Matsumoto	Futoshi Itani	Hidefumi Date	Hideki Kanda
Junko Sasaki	Kazumi Torii	Kazuya Oyama	Manatomo Yoneyama
Masakatsu Sato	Masaru Hashimoto	Michiko Achilles	Naoki Mashita
Nobuaki Yamaguchi	Riro Sato	Shigeki Tanaka	Shigenori Ikemura
Tetsuo Ohkubo	Toru Takakura	Yasuyuki Suzuki	Yuki Takada
Makito Ono	芥川佳久	-	-

(3) 主要股东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	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

限公司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任公司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洋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东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容（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翔（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顺（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安（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益（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隆（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兴（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融（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诺（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扬（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鹏（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宇（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弘（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朗（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浩（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贤（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沁（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治（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滔（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实（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文（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瑞（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科（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凯（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盈（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敬（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云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融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江苏通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通沙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路得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公路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白鹭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东兴东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设桂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
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诚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Easton Overseas Limited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Ltd.	贵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	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

限公司	资建设有限公司	限公司	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菏泽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京津塘工程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招商华建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祺（丹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华祺（连云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华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丰县中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中宇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华驰数智交通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华商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四达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路劲基建有限公司	路安投资有限公司
路冠投资有限公司	路捷投资有限公司	路发投资有限公司	路耀投资有限公司
路雄投资有限公司	路联投资有限公司	路升投资有限公司	邓东升
陈金东	陈玉明	姜辉	查成明
卞志村	耿仁文	陈小泉	卢志农
陈仲扬	孙悉斌	于兰英	丁文虎
王明文	王颖健	陈云江	汪锋
张新宇	谢蒙蒙	王颖健	杨少军
杨建国	马忠礼	顾朝阳	徐光华
葛扬	谭世俊	孙立军	杨世威
沈志远	潘烨	陆正峰	孔元羿
杨登松	陈晋佳	于昌良	余满

（4）主要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庆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连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工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宇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南京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南京市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裕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雪根
肖玲	陆志虹	姚兆年	陈翀
陈朝晖	王成君	洪薇	韩冬
徐家明	骆敏舟	胡志刚	奚建平

(5) 主要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袁亚非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隆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天下捷融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Nshangquan Limited	MecoxLane Limited 麦考林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子衿理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	JinLing Citadel Holdings Limited	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
Pypo Digital Company Limited	Pypo Holdings(HK)Company	天下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

	Limited	司	理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盈鹏蕙逸医疗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徐州市肿瘤医院有限 公司	南京盈鹏蕙康医疗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上海蓝海科瑞金融信 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Blue Ocean Creation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深圳前海国金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中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盈鹏蕙莲医疗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上海凡迪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	岳雷
檀加敏	李旻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名单

(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 出资比例
高晓俊	董事长	男	53	2023 年 11 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0.67%
芥川佳久	副董事长	男	61	2022 年 8 月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00%
陈峥	董事	女	56	2010 年 10 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0.67%
韩何	董事	男	54	2022 年 7 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0.67%
汪锋	董事	男	48	2022 年 7 月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20.00%
李薇	董事	女	45	2023 年 11 月	职工董事	-

(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陈景善	独立董事	女	55	2019 年 3 月
肖斌卿	独立董事	男	45	2022 年 7 月
梁峰	独立董事	男	53	2022 年 7 月

3.1.2.2 董事会成员履历

高晓俊	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交易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芥川佳久	男，1963 年 9 月出生，学士。历任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店营业第 3 部和企业信息部职员，中国上海代表处代表，新加坡分行营业 2 课课长，东京营业第 4 部第 1 课课长、次长，海外业务企画部审议役，上海分行执行董事、理事、行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古屋圈副总括董事兼名古屋营业第 1 部部长，大阪本店营业第 2 部部长。现任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专门理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峥	女，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何	男，1970 年 6 月出生，硕士。历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外汇业务科职员，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营销科科长、公司客户部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徐州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汪锋	男，1976 年 10 月出生，博士。历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主办、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薇	女，1979 年 2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职员，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景善	女，1969 年 7 月出生，博士。历任早稻田大学法学院助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会监事、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常务理事，东亚破产重建协理事、北京市比较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日韩东亚比较法），北京市网络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斌卿	男，1979 年 10 月出生，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峰	男，1971 年 3 月出生，硕士。历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副总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制订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测及其管理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涉及到公司发展的资本补充、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高晓俊	主任委员
		芥川佳久	委员
		汪锋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薪酬政策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梁峰	主任委员
		陈峥	委员
		芥川佳久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检查监督有关公司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和重大经营决策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并支持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肖斌卿	主任委员
		陈峥	委员
		韩何	委员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制订、修订公司风险战略，定期评议风险管理政策；研究、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制度；从风险控制角度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案防工作及审查；制订及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定关联方，审查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梁峰	主任委员
		陈景善	委员
		李薇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指导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监督、检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陈景善	主任委员
		汪锋	委员
		肖斌卿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伍兵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2 年 4 月	职工监事	-
黄涛	监事	女	52	2022 年 4 月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
赵磊	外部监事	男	44	2022 年 4 月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83%

3.1.3.2 监事会成员履历

伍兵	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扬子乙烯支行储蓄科科长、人教科科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行一部总经理、南京解放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桥南路营业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黄涛	女，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历任南京造漆厂、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会计，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部部长助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副经理、经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财务负责人、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赵磊	男，1980 年 11 月出生，学士。历任日本瑞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投资分析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助理总裁，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衢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

※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3.1.4.1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韩何	总裁	男	54	2021 年 10 月	33	硕士	工商管理
顾怀宇	副总裁	男	51	2015 年 11 月	29	硕士	公共管理
李薇	副总裁	女	45	2022 年 4 月	24	硕士	工商管理
邱旭天	副总裁	男	45	2022 年 4 月	27	硕士	工商管理
饭岛由规	副总裁	男	58	2023 年 9 月	35	本科	法学
史长林	总裁助理	男	45	2024 年 5 月	18	硕士	技术经济及管理

3.1.4.2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韩何	男，1970年6月出生，硕士。历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外汇业务科职员，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营销科科长、公司客户部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徐州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顾怀宇	男，1973年4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瑞金路分理处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公司银行部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东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零售银行部负责人、公司银行部经理、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私人银行中心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薇	女，1979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职员，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邱旭天	男，1979年3月出生，硕士。历任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职员，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大光路支行部门经理，民生银行南京城南支行行长助理，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莫愁湖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无锡分行副行长、南京地区管理部副总裁，中建投信托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南京业务总部、上海业务总部、北京业务总部、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饭岛由规	男，1966年11月出生，学士。历任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古屋分行职员，静冈分行职员，总行海外业务部职员、调查役、海外审查部调查役，伦敦分行调查役组长，事业金融部主任调查役组长，审查第一部主任审查役，海外业务企划部主任调查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信托业务总部、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查第一部主任审查役、次长兼海外审查第三组长，纽约分行次长，美洲部兼美洲营业部次长、副部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史长林	男，1979年11月生，硕士。2001年07月参加工作，历任LG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信贷员、审贷官，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控总监，首席投资官兼创新发展部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0.95%	—	—
	25-29	10	4.76%	7	3.41%
	30-39	118	56.19%	125	60.98%
	40 以上	80	38.10%	73	35.61%
学历分布	博士	3	1.43%	2	0.98%
	硕士	133	63.33%	123	60.00%
	本科	72	34.29%	77	37.56%
	专科	2	0.95%	2	0.97%
	其他	—	—	1	0.49%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 及高管	8	3.81%	7	3.41%
	自营业务人员	6	2.86%	5	2.44%
	信托业务人员	118	56.19%	117	57.08%
	其他人员	78	37.14%	76	37.07%
总人数		210		205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1) 2023 年度股东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

报告》。

④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⑤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⑦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⑧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⑨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4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报告》。

③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度绩效奖金核算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④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24 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会议无表决事项。

(4) 2024 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①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长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主席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③ 审议通过《关于 2024-2026 年董事长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④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相关领域切实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有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个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提供了专业保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④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⑤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⑥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⑦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⑧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⑨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⑩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⑪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⑫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⑬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奖金包提取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⑮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公益捐赠的议案》。

⑯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⑰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⑱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

③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④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评估报告》。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③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处置计划的议案》。

④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公益捐赠的议案》。

⑤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班子成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③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4-2026 年）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30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0-2023 年高管任期绩效考核的议案》。

③ 审议通过《关于 2024-2026 年董事长、高管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④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⑤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3.2.2.2 战略规划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30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3.2.2.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奖金包提取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相关情况的报告》。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班子成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③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4-2026 年）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2026 年董事长、高管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3.2.2.4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③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④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⑤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3.2.2.5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2)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3.2.2.6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做好监督工作，全面提升监督质效，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切实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无下设委员会。

公司外部监事忠实勤勉履职，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工作，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针对监督事项提出科学合理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的监督质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报告》。

③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度绩效奖金核算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会议无表决事项。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主席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会议无表决事项。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

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整体业务运行保持平稳。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健全，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未发生重大内控合规风险，总体内控合规风险可控。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允原则，并按照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修改章程等信息，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忠实履行了受托人义务，积极践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专业、勤勉尽职，严格落实监管政策法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迭代升级基石业务，立新驱动转型业务，改革重塑体制机制”的年度经营思路，主动转变业务模式，有序压降融资类业务规模，扎实守好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合规经营要求，以组织变革和数字化转型增强发展动能，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战略转型深度推进。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顺应监管导向，迭代升级基石业务，立新驱动转型业务，改革重塑体制机制，以“二次创业”的决心构建起以信托账户为

核心、资产管理为基础、财富管理为方向、受托服务为重点的新商业模式。

经营方针：迭代升级基石业务，挖潜传统领域业务机会，构建特征鲜明的资产组合，围绕客户需求优化营销渠道；立新驱动转型业务，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持续培育服务信托业务，构建同业合作新生态；坚守固有业务定位；改革重塑体制机制，推进战略规划制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提升科技赋能水平，向更高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战略规划：坚持“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长期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资产配置能力的优秀财富管理机构。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

(1) 资金信托；(2) 动产信托；(3) 不动产信托；(4) 有价证券信托；(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财产；(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 从事同业拆借；(14)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15)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16)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2.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4.2.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11,206.69	0.91%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45,674.72	3.68%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309.16	21.24%	证券市场	357,015.75	28.80%
债权投资	630,462.58	50.85%	实业	34,125.00	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49.97	0.93%	金融机构	827,185.29	66.72%
长期股权投资	217,882.66	17.57%	其他	21,507.78	1.73%
其他	59,748.04	4.82%	-	-	-
总计	1,239,833.82	100.00%	资产总计	1,239,833.82	100.00%

4.2.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114,432.18	0.38	基础产业	944,427.00	3.17
贷款	2,709,253.41	9.10	工商业	2,170,860.91	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0,908.20	21.03	房地产业	181,584.63	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401.78	0.57	证券业	3,987,303.63	13.40
金融投资	282,511.98	0.95	金融机构	2,478,860.53	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	20,004,012.56	67.20
长期投资	214,654.00	0.72	-	-	-
其他	20,016,887.71	67.25	-	-	-
信托资产总计	29,767,049.26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9,767,049.26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拉动经济回升向好。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党中央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信托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信托行业回归本源，转型方向明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

快建设金融强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金融行业展业指明了方向。《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实施以来，各家信托公司回归本源，以规范的方式发挥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打造新的业务支撑体系和核心盈利模式，探索符合自身资源禀赋的特色化发展之路。

长三角地区财富管理市场庞大，信托展业空间广阔。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经济实力雄厚，高净值人群基数庞大，根据胡润百富 2024 年发布的财富报告，长三角地区拥有 600 万人民币可投资资产的“富裕家庭”数量占全国“富裕家庭”总量的近 30%，财富管理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高净值人群的风险偏好趋于稳健，理财管理需求呈现个性化、多元化、长期化趋势，对配置类产品和功能性服务的需求显著增长，为信托带来了广阔的业务蓝海。

4.3.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资管业务混业竞争，信托核心竞争力仍需构建。资管新规统一了资管业务标准和监管标准，信托过去非标业务的优势显著削弱，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管等各类机构同台竞技。混业竞争格局下，各行业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差异化发展，信托需回归本源，充分发挥受托人的制度优势，基于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开展资产配置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

服务信托竞争激烈，盈利模式尚未形成。《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出台以来，各家信托公司发力扩张资产服务信托规模，依托各自资源禀赋差异化发展，价格竞争激烈，行业分化显著。虽然资产服务信托市场空间广阔，但相关法律体系、监管政策、行业制度尚不健全，行业竞争呈现激烈化、无序化的局面，尚未形成成熟

的盈利模式。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制约关系,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权责和授权制约关系。公司高级管理层与下属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分责关系。

公司始终秉承“风控至上、合规于心”的内控文化底色,营造一线人员第一责任和全员风控的风控文化,不断进行风控文化宣导、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和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稳健运行”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基础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并逐步健全严格的隔离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岗与风险管控岗相分离。

对于信托业务,在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业务审批、产品销售、存续管理、信息披露、清算核算、风险管控等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业务运行规范化程度显著提高。

对于固有业务，遵循谨慎原则，建立健全固有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报审与审批，加强对固有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控制固有业务的运作风险。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共享、传递、披露和反馈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完整的报告线，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员工的职责范围和报告路径。

对客户和社会公众，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经营场所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和业务两个层面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与委托人和社会公众实现信息共享。

对监管部门，公司通过非现场监管报告、信托业务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报告、临时事项报告等方式报告有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督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审计检查及后续整改跟踪机制，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定期的审计交流，确保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予以整改完善，持续提升

公司的内控水平。

2024 年，公司内部审计牢固树立“以审计促进公司治理”的审计理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开展了多项常规、专项审计工作，持续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评价，识别并防范潜在风险，督促整改，促进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4 年，公司紧跟国家经济形势、金融政策方向，按照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密切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部署，审慎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综合管理能力。公司整体业务运行保持平稳，各项固有和信托业务均在限额指标内，风险管理制度运行有效，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未触及预警值、阈值，总体风险可控。

4.5.2 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影响，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情况更加复杂，公司通过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制订与风险状况相适用的风险管控措施，优化信托业务模式，探索服务信托业务，合理控制自身所面临的风险。2024 年公司各项业务整体信用风

险可控。

(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汇率或金融产品等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股票、债券、票据、外汇等资产因价格变动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市场风险事中监控，及时对市场波动作出反应，通过建立专职市场风险管理岗，对公司相关产品进行持续优化改进，配合市场风险现状做好市场风险管理。

(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操作风险管控，致力于使公司能够全面识别并应对于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4) 其他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面临的风险还包括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执行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通过自上而下的分层管理体系，明确三会一层在风险管理的分工与职责，利用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管理工具，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与管理。由于各产品本身的流动性管理健全，加上管理手段的提升，公司整体流动性在 2024 年内未受市场资金面波动冲击而发生实质性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设立的风险偏好，以全业务生命周期为

控制范围对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重点控制。聚焦熟悉区域、优质企业和优秀项目，严控准入标准，做好事前风险的识别工作；加强自身能力的打造，通过外采系统、自建模型等多种方式，建立符合外部风险环境和内部风险偏好的风险管理工具组合，通过科技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公司事中管理的综合能力；加强风险处置能力的打造，引进人才、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丰富公司的风险管理工具箱，有针对性的对业务信用风险事件进行预判并及时应对，保证了公司在面临相关风险时，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具体而言，重点完成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保持制度的定期检视与更新，适配于风险变化及监管要求动态保持制度的有效性。年度内，公司根据监管发布的贷款三个办法系列制度相关内容，更新了公司固有贷款制度，制定并发布实施了《固有贷款业务实施细则（试行）》；根据信托行业的变化及信托产品三分类后的产品风险特征，修订了《同业信托产品投资指引》。

二是通过指引、展业要求等规范信用风险控制目标，分解公司风险偏好，将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落实到具体的展业中。年度内，公司对基础产业业务、不动产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发布了一系列的业务指导性文件，并通过审查、评审会等多种方式保持相关业务指导与市场风险变化相契合，及时进行微调，在保证风险有效控制的同时，保持了公司展业的灵活性。

三是加强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内部不断更新和完善内评模型，保持内评与外评始终处于合理的拟合区间，体现公司风险偏好的同时防止一致性风险发生。外部，更深入的使用外部数据源及信用评估结果，在债券投资、非标融资等业务环节上，加大对于外部信用评估结

果的重要性权重，补齐公司内部在信息获取、数据分析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最后是在业务存续阶段，加强信用风险的持续计量工作，利用公司成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前瞻性的展现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状况，并通过调整拨备的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抵补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为保证公司标品投资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也是为公司标品产品线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在报告期内着力对市场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提升，具体包括：

持续加强对宏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微观金融市场的研究，关注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的边际变化，形成月度市场风险分析及报告，同时通过月度策略会、与投资人员实时沟通等方式，集中相关人员及外部专家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研判，为公司投资及投资组合业务提供指导。

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限额管理的原则，审慎推进有市场风险敞口的投资业务和创新业务。对投资类业务设置准入门槛及禁入领域，并由评审会针对资产风险特征，授权出若干短流程，由业务专家、分管领导等组成决策小组，在保证业务决策效率的同时，充分体现“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来完成”的原则，保证了业务风险总体可控。

加强对各类资产的研究工作，先后组建了针对公募 REITs、海外 CLO 基金等新兴资产的专业研究小组，利用跨部门、专业性等组织优势，提前识别资产风险，研判资产的投资时机，提高业务落地率的同时，也强化了对新兴资产的风险认知，更好的把握了在标品资产多元化道路上的潜在风险。

加强人员配置，完善风险管理，调整组织架构，保证业务安全。

年度内，公司引进了包括交易员、信评、市场风险管理等多个岗位的人员，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增设了交易部，实现了投资与交易分离的同时，增加了公司在获取资金和获取资产方面的专业能力。

坚持有效的市场风险监测。根据业务特性、复杂程度以及风险因子等建立自上而下的风险指标，持续完善 TAA 日常监控和 TOF 产品周度监控，通过对存续业务的数据情况、估值情况等排摸，通过编程建立业务持仓的日常情况，对标品类投资实施穿透管理，并将监管、合同和内部审批意见三个层面的风控指标梳理完善成指标字典，设置产品形态、集中度、久期、资产评级等方面指标内容，并基于 TAA 持仓日报建立监控指标日报，异常情况下对业务予以预警并进行指导，提升对业务实际运作的监督和指导效率。

加大系统投入，完成了包括投资交易系统在内的三大系统的建设工作，为公司标品投资业务扩容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抓手。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该办法的相关要求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稳步推进操作风险防控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切实建立起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与其他主要风险一并进行重点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全员风险意识教育，开展多次案防培训，并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进行有机结合，通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深刻剖

析案件产生的原因及危害，以案明纪、以案释法，教育公司从业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全程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设计，确保各环节、各步骤的合规性，预防操作风险；在操作风险首问负责制基础上，由法律合规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内容、操作风险报告进行扎口管理，及时报告操作风险事件。

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持续跟进重点领域业务的风险监测及评估，针对问题及时发出风险预警，并进行改进，防止操作风险扩张，杜绝同类风险的再次发生。

加强案件防控及员工行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执业行为。出台相关奖惩制度，通过建章立制，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保证公司在此类操作风险防控上有章可循。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一贯的对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性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一是强化多层次、全员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由牵头部门负责、多部门统一协作对公司流动性进行管理，构建在财富端、资产端、负债端的统一管理框架，建立多阈值、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二是定期对存续项目的偿付风险进行排查、定期对具有流动性风险特征的资产开展压力测试，做到流动性风险状况尽早掌握和及时预防；三是深入开展精细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定量建模和动态测算等工具，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对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动态预测，提高主动风险管理水平，提前部署投资策略；四是针对流动性风险特征突出的产品，进行重点流动性监控，实时测算现金缺口，审慎评估每笔投资实施后的流动性风险变化情况，加强对资金

和资产的期限匹配管理，从公司整体层面考量，从严管控现金缺口，防范流动性风险；五是根据本年度政策变化和市场流动性情况，合理利用市场流动性充裕特点，启用对于正回购等融资工具的动态跟踪和管理。通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紧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全年未发生任何流动性风险事件。

公司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为原则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声誉风险得到妥善管控，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具体措施包括：**1.**全面培养以声誉为导向的公司文化，持续增强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构筑“全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管理防线。**2.**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全流程中做好前瞻性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全流程覆盖、应急处置预案等方面工作，从源头强化对声誉风险的防控。**3.**不断优化舆情监测机制，与专业舆情监测公司合作，结合公司信息和存续信托项目信息制定监测方案进行全面的舆情监测，同时采取**7*24h**实时预警机制，全面加强舆情监测、研判、识别以及处置能力。**4.**坚持主动传播正面信息，同时积极加强与社会的互动，通过公益慈善信托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形象，全方位增强公司声誉的正面影响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出现声誉风险事件，也未发生可能损害公司声誉的不良报道。报告期内，公司声誉风险安全受控。

集中度风控制方面，固有业务通过风险备忘录明确了单一股票发行人集中度要求。信托业务，设置了集中度风险监测指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债权资产/公司净资产），报告期内，控制在阈值**30%**以下。对基础产业业务实施两级限额管控，包括由基础产业类信托业务展业指引限定各区域的业务投

入上限，以及原则上主体要求公司不做单一最大债权人的规定，组成限额管控体系，严格执行以控制集中度风险。房地产业务则实行单一主体风险限额管理，根据授信房地产开发集团客户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报告期内，信托和固有业务的集中度风险较低。

公司强化信息安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安全生产管理：（1）公司持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体系化建设，依据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要求，从各层面完成信息安全管理制编制、落实。（2）公司已将信托业务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评价体系。各信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运营部设置反洗钱岗位，做好部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3）公司董事长、总裁、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和全体员工逐级签订了《案件防控责任书》；公司制定了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指定专岗人员，实行风险评估，监测安全威胁，并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4）公司针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和存续管理中，制定了有关调查交易对手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内容，保证公司资产质量的安全。

4.6 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本 81.95 亿元，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要求。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9.48 亿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0.77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0.25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70.92%，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100% 的监管要求，净资本/净资产为 82.53%，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40% 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满足所有监管指标要求，抵御风险能力良好。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5]D-0188 号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金信托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的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金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金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金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紫金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金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金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金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报告的签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3 月 5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0.50	12,358.07
存放同业款项	112,058,464.00	54,001,174.96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2,087,739.73	13,458,248.97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399,800.10	31,18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750,000.00	1,688,823,593.3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3,091,632.40	1,805,512,198.09
债权投资	6,304,625,813.38	6,715,843,973.6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499,641.80	55,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78,826,594.15	1,391,428,866.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642,612.88	51,229,108.8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209,832.21	1,061,4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38,159.38	119,504,624.87
其他资产	17,799,464.72	31,642,606.66
资产总计	12,398,338,155.25	11,959,001,235.00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1,1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2,339,990.04	626,920,958.22
应交税费	131,094,599.74	207,009,437.44
应付款项	51,656,153.00	42,603,948.00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28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21,692,396.47	767,484,373.04
负债合计	2,469,063,139.25	2,844,018,71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1,075,500.00	3,271,07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5,275,356.92	1,724,463,98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256,497.32	1,536,888.18
盈余公积	697,765,564.60	593,654,412.99
一般风险准备	192,672,405.44	176,776,854.94
信托赔偿准备	348,882,782.32	296,827,206.51
未分配利润	3,683,346,909.40	3,050,647,67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29,275,016.00	9,114,982,51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98,338,155.25	11,959,001,235.00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5.1.3 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0,154,411.49	1,726,846,764.31
利息净收入	85,663,613.19	29,248,928.00
其中：利息收入	97,016,946.52	70,532,455.79
利息支出	11,353,333.33	41,283,527.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3,330,586.75	1,214,021,096.4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3,330,586.75	1,214,021,096.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393,363.52	495,252,75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128,048.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05,098.06	1,700,503.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61,706.39	-13,386,915.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8	10,391.87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444,676,855.17	514,279,383.00
税金及附加	4,796,155.51	7,714,454.21
业务及管理费	392,379,422.78	353,689,499.13
信用减值损失	47,501,276.88	152,875,429.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477,556.32	1,212,567,381.31
加：营业外收入	23,630,000.03	23,697,531.30
减：营业外支出	1,104,180.70	1,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8,003,375.65	1,235,264,912.61
减：所得税费用	266,891,859.54	263,288,27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111,516.11	971,976,63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111,516.11	971,976,63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19,609.14	2,028,691.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5,642.8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75,642.8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43,966.26	2,028,691.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43,966.26	2,028,691.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9,831,125.25	974,005,327.05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24,463,984.47	1,536,888.18	593,654,412.99	176,776,854.94	296,827,206.51	3,050,647,671.21	9,114,982,51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71,075,500.00	1,724,463,984.47	1,536,888.18	593,654,412.99	176,776,854.94	296,827,206.51	3,050,647,671.21	9,114,982,51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88,627.55	18,719,609.14	104,111,151.61	15,895,550.50	52,055,575.81	632,699,238.19	814,292,49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19,609.14				1,041,111,516.11	1,059,831,12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111,151.61	15,895,550.50	52,055,575.81	-408,412,277.92	-236,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111,151.61			-104,111,151.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895,550.50		-15,895,550.50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2,055,575.81	-52,055,575.81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350,000.00	-236,350,000.00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9,188,627.55						-9,188,627.5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享有的份额		-9,188,627.55						-9,188,627.5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15,275,356.92	20,256,497.32	697,765,564.60	192,672,405.44	348,882,782.32	3,683,346,909.40	9,929,275,016.00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23,199,128.93	-491,803.16	496,456,749.42	138,415,339.36	248,228,374.72	2,472,879,046.44	8,349,762,33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71,075,500.00	1,723,199,128.93	-491,803.16	496,456,749.42	138,415,339.36	248,228,374.72	2,472,879,046.44	8,349,762,33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4,855.54	2,028,691.34	97,197,663.57	38,361,515.58	48,598,831.79	577,768,624.77	765,220,18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8,691.34				971,976,635.71	974,005,32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97,663.57	38,361,515.58	48,598,831.79	-394,208,010.94	-210,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7,197,663.57			-97,197,663.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361,515.58		-38,361,515.58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8,598,831.79	-48,598,831.79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50,000.00	-210,050,000.00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1,264,855.54						1,264,855.5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享有的份额		1,264,855.54						1,264,855.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24,463,984.47	1,536,888.18	593,654,412.99	176,776,854.94	296,827,206.51	3,050,647,671.21	9,114,982,518.30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 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14,432.18	47,55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73,117.91	55,43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0,908.20	4,604,009.44	应付托管费	733.49	366.3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2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401.78	131,016.99	应交税费	2,553.63	0.00
应收款项	20,000,166.89	20,155,737.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5.27	0.00
发放贷款	2,709,253.41	2,826,11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债权投资	282,511.98	744,081.24	其他应付款项	0.41	10,634.5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753,291.55	其他负债	412,386.33	155,32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489,007.06	221,754.91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14,654.00	265,096.00	-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28,628,876.91	28,814,225.72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其他资产	16,720.82	79,325.87	未分配利润	649,165.29	570,243.19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29,278,042.20	29,384,468.91
信托资产总计	29,767,049.26	29,606,223.82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9,767,049.26	29,606,223.82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6,837.90	514,141.31
1.1 利息收入	216,254.78	250,234.57
1.2 投资收益	288,141.29	232,597.90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05.32	31,284.1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36.51	24.74
二、支出	154,452.00	153,878.61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0.84	1,634.02
2.2 受托人报酬	114,117.21	134,313.49
2.3 托管费	1,497.15	1,270.93
2.4 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699.36	0.32
2.6 交易费用	113.05	130.51
2.7 信用减值损失	29,174.24	12,087.10
2.8 其他费用	7,190.15	4,442.24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85.90	360,262.70
四、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五、综合收益	362,385.90	360,262.70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70,243.19	395,529.38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32,629.08	755,792.08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3,463.80	185,548.90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49,165.29	570,243.18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1）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2)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指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计提一般准备的情况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5%。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	24.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

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期权），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外，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应交税金，并包括对以前年度应交税金的调整。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公司按照受理信托业务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信托合同约定，在合理期限内确认报酬。

6.2.1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

末数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万元）	关注类（万元）	次级类（万元）	可疑类（万元）	损失类（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万元）	不良合计（万元）	不良率（%）
期初数	1,170,956.17	54,357.99			9,900.00	1,235,214.16	9,900.00	0.80
期末数	922,241.76	61,381.85				983,623.61	0.00	0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

期核销、期末数

	期初数（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本期转回（万元）	本期核销（万元）	期末数（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	117.64	1,007.36			1,125.00
一般准备	117.64	1,007.36			1,125.00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6,584.15	3,231.67			59,81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56,584.15	3,231.67			59,81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其他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万元)	基金 (万元)	债券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其他投资 (万 元)	合计 (万元)
期初数	56,484.71	8,066.51		139,142.89	796,232.70	999,926.81
期末数	68,450.68	18,872.38	1,189.13	217,882.66	856,849.50	1,163,244.35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 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7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发放国内 外结算；从事同业拆借等	20,881.51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狮桥融资租赁 (中 国) 有限公司	10,000.00	22.22%	正常存续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77.78%	正常存续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外业务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其他表外业务余额如超过 5000 万元，需详细说明业务品种。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333.06	61.9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09,333.06	61.9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9,701.69	5.5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47,739.34	27.0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1,045.70	11.92%
证券投资收益	8,506.76	4.82%
其他投资收益	18,186.88	1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06.17	4.14%
汇兑损益		
其他收益	70.51	0.04%
营业外收入	2,363.00	1.34%
收入合计	176,513.77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集合	7,579,867.94	8,595,948.09
单一	579,939.07	744,492.25
财产权	21,446,416.81	20,426,608.92
合计	29,606,223.82	29,767,049.26

（1）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3,090,597.87	4,308,669.12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1,691,437.08	1,778,894.47
融资类	2,698,571.64	2,519,650.08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合计	7,480,606.59	8,607,213.67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22,125,617.23	21,159,835.59
合计	22,125,617.23	21,159,835.59

6.5.2.2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按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分别计算）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集合类	58	826,578.00	4.8462%
单一类	22	688,247.13	4.3680%
财产管理类	14	995,354.61	1.1553%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 actual 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2) 本年度已清算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5	132,958.00	1.2006%	5.5964%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15	135,244.00	0.4869%	4.3145%
融资类	27	654,643.00	2.4837%	4.9445%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3) 本年度已清算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37	1,587,334.74	0.0210%	1.793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集合	88	2,460,866.79
单一	64	1,022,508.68
财产权	16	460,754.12
新增合计	168	3,944,129.59
其中：主动管理型	86	2,959,313.99
被动管理型	82	984,815.6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 推进构建账户体系，财富管理有序转型

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初步建立起多层次的信托账户体系，围绕多种场景推进账户管理系统建设，依托信托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服务，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转型。对于个人客户，以“私享”“丰享”系列家族信托满足个人客户财产规划、财富传承、健康养老、财产分配、风险隔离等需求；以保险金信托为客户实现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信托目的。对于企业客户，持续推出“睿远”系列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在综合评估客户风险偏好、收益要求和流动性管理需求的基础上，提供综合财务规划、特定资产处置、薪酬服务管理等定制化服务；持续推进“司库”系统建设，助力企业客户高效资产管理。

(2) 标品业务系统上线，管理能力效率提升

为推进资产管理信托向标品转型，提升标品业务管理能力和运行

效率，促进数字科技赋能，公司成立了标品系统建设 OKR 小组，统筹推进标品类系统总体建设。经过采购、实施、测试、培训、部署及数据迁移等，2024 年，公司标品投资交易系统、估值与财务核算系统、信托计划登记过户系统三大标品系统顺利完成整体上线。标品系统群解决了公司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中标品投资数据密集、模型复杂的问题，实现了标品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同时优化了内部流程，提升了工作效率，为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

（3）服务信托多点探索，拓展可复制的业务模式

公司多点探索服务信托展业方向，寻找可复制的业务模式。在担保品服务信托领域，分别以股权和不动产权为信托财产，设立“鑫安”系列担保品服务信托，为受托人提供担保物集中管理和处置、担保权利集中行使等服务，帮助债权人盘活存量资产，保障债权人利益。在特殊需要服务信托领域，公司根据委托人保障受益人医疗、康复、日常生活照料等方面的综合需求，落地了首单特殊需要服务信托“守护”1 号，受托根据受益人需要和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并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监察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合作，为受益人提供各类身心专业服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已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行事为基本职责，认真履行以下义务：

- （1）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义务；
- （2）忠实义务；
- （3）分别管理义务；
- （4）亲自管理义务；
- （5）保存记录义务；
- （6）定期报告义务；
- （7）依法保密的义务；
- （8）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

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为 5,205.5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34,888.28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均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中资商业银行。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	372,800.00	市场化原则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90.21 亿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股东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军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 2 号	3.66 亿元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等
本公司主要股东子公司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尹仁华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醴泉路 29 号	1.40 亿元	金属切削机床、齿轮智能制造装备、车库及仓储机器人搬运器等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0.00	-	0.00	0.00
投资	0.00	-	0.00	0.00
租赁	0.00	-	0.00	0.00
担保	0.00	-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	0.00	0.00
其他	20,000.00	-	2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0.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357,300.00	395,300.00	379,800.00	372,80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7,300.00	395,300.00	379,800.00	372,80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1）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万元)
合计	644,213.47	112,444.38	756,657.85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2)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万元)
合计	1,327,834.70	244,777.76	1,572,612.46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111.15 万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411.12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 5,205.56 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589.56 万元，2024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86,904.91 万元。2025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为 2024 年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取整后即 26,071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0.9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8311%
人均净利润（万元）	505.39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平均所有者权益=（a0/2+a1+a2+a3+a4/2）/4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史长林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24年5月23日，史长林总裁助理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事项1项，本公司为原告方，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以前年度发生，于报告期内终结诉讼事项1项，本公司为原告方。以调解方式结案。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就公司转型发展情况、重点信托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公司已于当年完成大部分问题事项整改，对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公司已制订整改方案，指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公开披露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无。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紫金信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忠实履行受托责任，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持续强化各层级消保履职，统筹推进消保要素在公司日常经营的

内化，定期向管理层报告消保工作情况及规划。2024 年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4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 年高管层审议通过了《2024 年金融知识宣教及培训工作总结》《2024 年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内部监测报告》《2024 年度信息披露自查报告》《2024 年“双录”自查报告》、季度/年度投诉工作报告等，进一步促进消保工作取得实效。

持续优化内控管理，规范营销行为。一是完善投资者风评机制，强化线上身份核验功能，细化评估频次管控限制，持续加强对合格投资者的甄别工作，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二是提升合规意识，筑牢思想防线，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团队的法治意识和合规执业能力，进一步强化行为规范意识，杜绝和抵制违规行为，促进合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积极开展金融宣教活动，加强多渠道联动宣传。一是大力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集中式主题宣教活动，聚焦活动主题，扩大宣教影响力。二是通过公司官微“紫金课堂”、官网“投资者教育”、小程序“资讯&讲堂”等专栏开展线上金融宣教，深耕互联网宣传阵地；组织参与线上答题赛、推送公益宣教短信等，不断拓宽线上宣教的广度和深度。三是积极“走出去”宣教，开展“金融教育亲子活动”“高管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宣传队深入居民社区、企业商户，与相关部门联动外拓宣传，凝聚宣传合力，扩大宣教社会影响力。四是创新宣教方式方法，慈善与投教相互融合，不断提升宣教质量，突出“通俗化”“场景化”宣教特色。

公司持续关注消费者投诉，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

责”的管理模式，强化序时督办，妥善处理消费投诉争议，不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2024 年，公司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共接访 397 人次，主要为产品咨询相关。全年共受理投诉 2 件，投诉来源地区分别为安徽、广东，投诉类型均为投诉主体错误，均已严格落实金融消费者投诉限时办结制。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紫金信托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信托主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公司切实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位，大力支持江苏地区，特别是长江经济带的基础设施改造、仓储物流、产业园区、绿色能源、民生建设以及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发展，努力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活水。以信托融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 REITs、组合投资等多元化资产管理信托方式深度参与，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推动省内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等产业发展，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了产业链与资金链的有机融合，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聚焦财富管理需求，探索信托账户管理模式，为各层级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资产配置产品和投资组合方案，让财富管理更加便捷高效。灵活运用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预付资金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特殊需要服务信托及新型资产服务信托等，助力解决社会治理、风险防范与民生改善。